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17-088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乐东县滨海大道龙沐湾核心区段综合管廊工程——C 包：管廊附

工程及其他费用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专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下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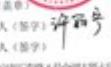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服务酬金总计人民币：￥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住所：乐东县海榆西线 4 号金融大厦七层 05 号房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乐东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0373609400001789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573022

电话：电话：0871-55086652

传真：传真：0871-55086652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hzzt505@163.com](mailto:hzzt505@163.com)

2017 年 10 月 27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  
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  
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  
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  
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  
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  
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  
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  
超过建设造价咨询酬金总额（不含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  
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期间被  
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  
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限制或延误以致增

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

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签订后 2 日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例(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发海南省质与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颁发修改[2007]170 号文中《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和实际中标金额 928,000 元较低的孰低原则计取。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元。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元。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出具最终审查报告，委托人须一定比例支付咨询酬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咨询人出具初稿后委托人应付咨询酬金的 60% (即 556,800 元)；
- 2) 出具对账单征求意见稿后委托人应再支付咨询酬金的 30% (即 185,600 元)；
- 3) 终稿加封函 1 次，咨询人根据付款进度出具终稿意见稿后委托人应支付咨询酬金的 5% (即 46,400 元)，支付次数不超过 3 次且总额不能超过总咨询酬金的 15%，即 139,200 元。